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張 花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吳懷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無法負擔生活醫療費用及相關欠款，經親屬團體會議，須出售相對人名下所有坐落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爰請求許可聲請人將相對人所有上開不動產予以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既係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依其個別特殊之功能性目的，請求國家予以保護，則聲請人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，自仍負有一定之協力義務，以釋明保護之必要及促進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，前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，業據聲請人檢附上開裁定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就有

01 何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之必要性並未具體說明，亦未提出  
02 該不動產市場合理價值或欲出售價金之說明及證據，經本院  
03 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函請命聲請人限期14日內補正說明系爭  
04 不動產之買賣價金是否高其土地公告現值並補正資料，惟聲  
05 請人遲未具狀說明，此有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  
06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未盡其釋明之  
07 責，即難認上開出售相對人不動產之行為係屬為相對人之利  
08 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與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王嘉麒